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晏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投资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0.5%、28.9%、0.1%、10.5%、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10.29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投资云南省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高速公路PPP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1%、49%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高速公路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49.16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境外资金管理平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新加坡全资设立境外资金管理平台中国电建财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